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93 號 委員提案第 139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許添財等 23 人，擬具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許添財			
連署人：陳其邁	黃偉哲	李俊俔	林正二	魏明谷
陳節如	蘇震清	許智傑	陳歐珀	尤美女
吳宜臻	林佳龍	陳亭妃	蔡煌瑯	姚文智
李昆澤	林岱樺	段宜康	高志鵬	楊 曜
林淑芬				

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我國目前法律上所規定的公法人，除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，僅有為農田灌溉事業而創設之農田水利會一功能性法人組織，其會員絕大多數來自於農民。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，當時將自八十二年以來實施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遞派制度，以「落實自治精神」為名，修正為由全體會員直接票選之直選制。惟當時不僅未將該通則第十九條之一的會長遞選條件刪除，倒反而提高會長資格之條件限制，即現行所謂之會長積極資格條件。

農民不僅未因該通則第十九條之一「會長積極資格條件」而蒙受其利，卻反而深受其害。什麼樣的農民可以有十年以上之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之行政經驗呢？又有什麼樣的農機會具備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、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且又成績優良的經驗呢？真正的農民是很難符合這項資格的，這與當初「落實自治精神」的目標正是背道而馳，在這限制下，農田水利會是由非農民在管理真農民。

更何況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」該條文也等同於：否定農民。首先，其不僅將百分之 99 以上的農民排除在被選舉權之外，也相當於否定了農民對於攸關其農田灌溉的專業能力；其次，這些設限，也在於否定農民選賢與能的獨立判斷能力。事實上，這麼積極的會長資格條件，不僅沒有為農田水利會帶來高尚的選風，卻反而把純樸的農村社會給玷污了。

在 91 和 95 連續兩屆的會長選舉中，各地均有黑金介入、買票傳聞滿天飛的情形，選風之敗壞與墮落，駭人驚聞。第十九條之一該條文設立的目的就是要排除真農民的權益，而藉以鞏固地方派系的利益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端正選風，在 99 年提案一增訂多款參選人之消極資格與違反選舉事項之處罰，即是為了遏止農田水利會的選舉歪風，只可惜當時的提案又把會長資格條件再次提高了。

即便我們將農田水利會和其他各類自治團體來比較，各類首長的資格限制也遠不如農田水利會會長的這項積極資格。不僅當今總統被選舉權的資格不如，其他各級地方首長一鄉鎮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長一更是瞠乎其後，而這些公法人所綜理的事務，千頭萬緒，五花八門，其困難度和複雜度遠在農田水利會之上，實無理由以所謂之積極資格來對待農田水利會會長。

為落實農田水利會之自治精神，爰擬具「農民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」條正案，刪除原條文對農田水利會會長之積極資格限制。

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、具有會員資格二年以上、<u>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</u>，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</p> <p>會長選舉罷免辦法，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本通則修正施行後，原遴派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。</p>	<p>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、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，<u>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</u>，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</p> <p><u>一、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，並具有政府機關、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、水利、土木、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、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 <p>會長選舉罷免辦法，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本通則修正施行後，原遴派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。</p>	<p>一、刪除無關會員身份之限制以具體落實農田水利會之會員自治。</p> <p>二、原條文第一款之教育程度之積極性資格予以保留，並整合於第一項條文之中，並將會員年資提昇至二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農民不僅未因原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—「會長積極資格條件」而蒙受其利，卻反而深受其害。一般農民是不可能具有原條文之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資格的，這與當初「落實自治精神」的目標正是背道而馳。</p> <p>四、即便我們將農田水利會和其他各類自治團體來比較，各類首長的資格限制也遠不如農田水利會會長的這項積極資格。不僅當今總統被選舉權的資格不如，其他各級地方首長—鄉鎮市長、縣市長、直轄市長—更是瞠乎其後，實無理由以所謂之積極資格來對待農田水利會會長。</p> <p>五、農田水利會會長貴在了解農民、服務農民，以無私之心為農民創造最大之農業效益，學經歷不僅無法成為賢能與否的指標，卻反而成為：排除優秀參選人的工具，試問有什麼樣的專業農民可以符合當今 10 年政府機關或農田水利會經驗的條款呢。</p> <p>六、會長該職責在決策與施政</p>

走向，吾人不需去擔心其行政或技術能力如何，因為行政與技術面之執行，自有其所屬組織之專業人員負責施行。高門檻之經歷限制並無法做為會長是否廉能的確保。

七、本條款是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立法精神是否是「真屬於農民、真為農民服務」的關鍵指標。在當今民主時代，萬年政權並不存在，政權失去民心便會導致政權輪替，將農田水利會還政於農民，使政權的干涉降到最低，才是長治久安，為農民謀福利的最根本之道。